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公司计划裁员，咨询具体程序

今年因为疫情的关系，我所在公司的业绩遭受重大影响，据说公司正准备裁员并在制定相关方案。

请问律师，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裁员？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公司如果要裁员，依法应当遵循一定的程序。

1.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2.提出裁减人员方案；

3.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5.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裁员时需要向被裁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资料图片

没有加班费用，是否合乎规定

我的工作经常要加班，加班需要经过审批，但加班的时间只能通过调休弥补，没有加班费用，而且调休同样需要经过审批。

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是否合乎法律规定？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也就是说，加班是否必须支付加班费，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进行加班的，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该加班时间不可以用调休处理，只能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

安排周末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安排调休代替。

但如果用人单位无法安排调休的，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即使后期安排员工调休，用人单位也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入职参加培训，辞职应否赔偿

我入职公司时，参加了为期1个月的带薪培训，同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和相应的违约金。

现在我打算辞职，不知道当初约定的服务期和违约金是否有效？怎样才能减少违约金？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据此，由于公司为你提供了专项培训，因此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如果你辞职的话，公司可以据此索要违约金，但同时也需要对培训费用进行举证，且违约金数额不得高于培训费用。

此外违约金应根据服务期分摊，你已经服务的时间对应的违约金，应当先行扣除，剩余部分才是你需要实际负担的违约金。

婚姻家庭

长期遭受家暴，离婚如何举证

我朋友的丈夫对她长期有家庭暴力的行为，我们是最近才得知此事，之前她都是忍气吞声瞒着家人和朋友的。

请问律师，如果她要跟丈夫离婚的话，针对遭受家庭暴力应该如何举证？

——熊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通常情况下，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方要注意收集以下这些证据：

一是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和伤情证明。

遭受家暴首先应当报警，由公安机关出警处理，后续应当去医院就诊查验伤情，必要的情况下还应进行伤情鉴定。

这些都是遭受家暴最直接、最有效的证据。

二是街道、村居委、妇联、单位等组织的证明材料。

受害人遭遇家庭暴力时，还应及时请街道或村居委、妇联、所在单位等组织进行制止、劝阻、调解，这些机构制作的书面材料也可以作为证据。

三是证人证言。

除双方当事人外，其成年子女、具有认知能力的未成年子女，以及邻居、同事等知情人士出具的证言也是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

四是视听资料。

包括双方的聊天记录、音频视频等电子信息，如对方承认家庭暴力的录音、伤害情况的视频等。

五是其他证据。比如，你朋友的丈夫如果写过保证书、悔过书之类的书面材料，其中承认自己有家暴行为的，也可以作为证据。

离婚转移财产，咨询如何应对

我跟徐某因为生意的关系产生纠纷，通过诉讼和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书确定他需要支付150万元给我。

但在判决后，我得知他跟妻子离了婚，而且是“净身出户”把财产和子女的抚养权都给了妻子。

他这样做明显是为了逃避债务，因为据我所知，他在外面欠的钱不止我这一笔。

请问律师，对于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被执行人离婚后将财产转移给女方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女方为被执行人，执行女方的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该配偶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恶意转移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作了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一）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

（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令的。

其中“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即属于恶意转移资产的行为。

该解释同时规定，对于恶意转移财产“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即：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立有多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张某近日去世，他的儿子和女儿各持有一份张某亲笔书写的遗嘱，其中儿子处的遗嘱书写时间较早，女儿持有的遗嘱是去年才写的。

请问律师，这两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需要确定两份遗嘱是否都具有效力，如果都具有效力的话，根据《继承法》第二十条，“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也就是说，由于两份都不是公证遗嘱，那么内容有抵触的部分，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即以女儿持有的遗嘱为准。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现行的《继承法》，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但根据明年起实施的《民法典》，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当然公证遗嘱由于有公证人员把关，一般在形式上会比较规范。

不由父亲抚养，能否继承遗产

何某早年离婚，唯一的女儿跟随前妻生活。后来何某再婚，几年后和妻子生育了一个儿子。

现在何某去世，请问律师：他和前妻所生的女儿是否有继承权？

另外，由于该女儿已经结婚，如果她可以继承何某的遗产，那么她所继承获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何某的亲生女儿虽然和何某的前妻共同生活，由其前妻抚养，但她仍然是何某的女儿，并不因此而丧失法定继承权，她在继承时属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如果该女儿已结婚，那么她通过法定继承获得的何某遗产，依法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曾经订立协议，能否作为遗嘱

我们家在老家有一处房产，是属于爷爷个人的。

几年前家里决定由我父母赡养爷爷，待爷爷百年之后房产归我父母所有。

当时家里写了一份协议，爷爷和所有子女都在上面签了字，但是并没有注明这是遗嘱。

现在我叔叔对这份协议有所不满，表示到时候应该按法定继承平分这处房产。

请问律师，这纸协议是否有效？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书面材料是你爷爷生前对自己合法财产的处理，具备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是真实意思的表示，我认为应当认定为遗嘱。

你爷爷和全部子女在该协议上签了字，表明同意由你的父母赡养老人并继承房产。

除非在这份协议签订后，你爷爷又另外订立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遗嘱，否则就应按这份“协议”进行继承。

侵权赔偿

怀疑投资被坑，股东如何维权

两年前赵某脱离原来的公司，找我入伙一起设立一家公司，因为我知道他原来的业务做得不错，出于对他能力和人品的信任，我就拿出了20万元投资，占20%的股份，其余部分都由他投资，但股份分摊在他和他妻子名下。

投资第一年他说公司略有盈余，还分了红利给我。可是去年他去外地投资，今年说全都亏了，现在公司的资产不到原来的十分之一，要求我追加投资。

我让他拿账目出来看，他却拿不出来，对此我很怀疑。

请问律师，我如果怀疑他作为大股东挪用或者侵占了公司的钱，现在该怎么办？

——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因此，徐先生首先可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后，若获取了赵某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证据，可向法院起诉赵某追究其责任。

刑事行政

参与赌博被抓，涉嫌何种犯罪

我弟弟在老家因为参与赌博被刑拘了，但我们一直以为赌博顶多是治安拘留的事。

请问律师，赌博可能涉嫌哪些犯罪？

——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也就是说，参与赌博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形，主要是涉嫌聚众赌博罪或者开设赌场罪。

所谓聚众赌博，是指组织、招引多人进行赌博，自己从中抽头渔利。犯罪嫌疑人不一定直接参加赌博。

所谓以赌博为业，是指嗜赌成性，一贯赌博，以赌博所得为其生活来源，这里要注意赌博行为的时间延续性和长期性。

所谓开设赌场，是指开设和经营赌场，提供赌博的场所及用具，供他人在其中进行赌博，本人从中营利的行为。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

（三）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

（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需要注意的是，在微信群中通过各种形式参与赌博或者设赌局，同样可能涉嫌聚众赌博罪或者开设赌场罪。